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开城建环〔2022〕112号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 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 行）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

现将《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16日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行）

一、抽查事项

- （一）对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工作；
- （二）对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 （三）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 （四）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五）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六）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七）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 （八）对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 （九）对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监督检查；
- （十）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范围

高新区辖区企业、在建工程。

二、检查依据

- （一）对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条 《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第五条 对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九条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三）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四）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五）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



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八）对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三) 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九)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十)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物业管理行业组织应当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联络、协调和服务职责,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四、抽查频次及方式

(一) 对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为 25%,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为 10%,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50%。抽查频次为每季度 1 次。

通过河南省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抽查,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现场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做到全程留痕。

(二) 对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不定项抽查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比例 2%,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二) 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比例 10%,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三) 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 抽查比例 100%,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五)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 抽查比例 100%,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六) 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 抽查比例 100%,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七）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八）对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2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九）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十）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抽查比例为 2%，为每年度 1 次。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公示制度

各相关科室、应当于“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予以公示，对“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同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录入河南省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并在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